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為公開發售所使用者
「章程細則」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二段「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頓」	指	本集團使用的  及 BOTON 商標
「波頓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凱虹第二工業區(前稱馬家龍工業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據此而發行280,000,000股股份
「CAU」	指	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學院，為獨立第三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CFF Holdings」	指	CFF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Onfai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前稱分別有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及China Flavor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創華、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
「創華」	指	創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明均先生擁有52.45%、由王明凡先生擁有15.93%、由王明清先生擁有14.26%、由王明優先生擁有10.05%及由李慶龍先生擁有7.31%
「冠佳」	指	冠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明均先生擁有99%及由王明清先生擁有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達貿易」	指	香港萬達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王明清先生擁有99.99%及由王明均先生擁有0.01%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某國家或地區的常駐生產單位於某段期間內的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可以不同方法計算，而中國則以生產法和收入法計算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冠利達必是」	指	深圳冠利達必是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由冠利達實業及萬達貿易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冠利達波頓」	指	深圳冠利達波頓香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冠利達實業」	指	深圳冠利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間接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威」	指	茂名市華威貿易有限公司(前稱茂名市華威貿易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四年轉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持有50%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用作評估商業機構質量體系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ISO 9001/ISO 9002」	指	ISO 9000系列的組成部分，涵蓋管理責任、質量體系、合約檢討、文件及日期監控、採購、客戶已供應產品監控、產品鑒別及追查、工序控制、檢查及測試、測量及設備測試、不符規格產品的控制、矯正及預防行動、處理、儲存、包裝保存及付運、質量記錄控制、內部質量審核、培訓以及維修和統計技術等範疇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新鴻基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聯交所的創業板同時運作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後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為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將不高於1.2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0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倘有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行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預期對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龐大需求的特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初發售股份數目90%(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並可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配售包銷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用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時間」	指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建議上市」	指	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按發售價(加經紀費用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全部按發售價計算)發售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最初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可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建議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SAAT」	指	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創華與新鴻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新鴻基可向創華借入最多達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根據配售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創華及王明均
「新鴻基」或「保薦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兼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麥柯」	指	天津市麥柯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關股份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冠利資源」	指	冠利資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明均先生及王明凡先生擁有66.7%及33.3%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釋 義

「遠東香料」	指	電白縣遠東香料化工有限公司(前稱電白縣遠東香料化工廠)，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現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持有約72.73%及約27.27%
「鄭州研究院」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鄭州煙草研究院，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千克」	指	千克
「噸」	指	1,000千克
「千米」	指	千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1.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乃按兌換率1.00美元兌7.80港元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乃按兌換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計算。該等兌換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2. 於本招股章程中，於中國的人士、實體或企業的名稱已以中英兩種語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中，該等人士、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僅為其各自的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中文名稱及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